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议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山东福座产后护理有限公司

	<p>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p> <p>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p>	<p>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p> <p>公司在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p>
第三十五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三十六条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七十的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三十七条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七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第七十三条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七十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的项目；</p> <p>(七) 回购公司股份；</p> <p>(八) 发行债券或上市的方案；</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零一条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p>(十七)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p>
第一百一十一条	<p>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p> <p>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等。</p>	<p>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p> <p>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或传真等。</p>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

	<p>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	--

（二）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等事项的</p>

		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七条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四)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五)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	(八)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

	者对董事起诉；	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 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福座母婴护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